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葉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1月3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4月1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 1 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4月1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網銷售處發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KO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 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e) 將一幅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三幅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 (f) 將一幅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E項 將照鏡環附近的四幅土地納入規劃區並劃為「綠化地帶」。 F項 將五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土地從規劃區剔除。 由於將軍澳進一步發展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餘下工程方案所述的位於將軍澳南橫跨東面水道的行人天橋已經竣工，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370 章)批准該項工程的標註。 在圖則上顯示「將軍澳－油塘隧道」及「將軍澳線南延線」的可能走線，以供參考。
A項 將位於佛堂澳對出的兩個海域納入規劃區、將海域劃為及/或將毗鄰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和/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水化淡廠」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a) 將八幅位於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住宅(甲類)10」地帶、「住宅(甲類)11」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將一幅位於第137C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1)」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c) 將六幅位於第137A、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d) 將七幅位於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e) 將一幅位於第137E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f) 將一幅位於第137D區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 (g) 將兩幅位於佛堂洲第135區的用地劃為「綠化地帶」；及 (h) 將一幅橫跨第137A、137B、137C及137D區的用地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0)」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註釋》加入新的「備註」，以納入支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1)」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的《註釋》。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公眾墳料轉運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凝土配料廠」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潔淨能源站」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淨水設施」地帶的《註釋》。 (f)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g)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h)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訂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i) 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所有其他用地)《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並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B項 將一幅位於佛堂洲的用地由「綠化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C項 將一幅位於鐵斧洲附近作碼頭用途的用地納入規劃區、將該用地劃為及將毗鄰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深水海旁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 D項 將位於照鏡環的海域納入規劃區、將海域劃為及/或將毗鄰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以下土地用途地帶： (a)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力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及公眾墳料轉運設施」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c)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廢物轉運站」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d) 將一幅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凝土配料廠」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2月14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310號、第1311號、第1312號、第1313號、第1315號、第1316號、第1317號、第1318號、第1319號(部份)、第1339號(部份)、第1340號、第1343號、第1345號、第1348號、第1349號餘段第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8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9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10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1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1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13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14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15小分段(部份)、第1349號餘段第16小分段(部份)、第1349號餘段第17小分段(部份)、第1349號餘段第29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0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3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4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5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6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7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8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39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0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3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4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5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6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7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8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49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0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3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4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5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6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7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8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59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0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3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4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67小分段(部份)、第1349號餘段第79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0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1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2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5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6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7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8小分段、第1349號餘段第79小分段、第1351號、第1355號餘段、第1358號餘段、第1359號A分段、第1359號餘段、第1363號、第1364號餘段(部份)、第1366號、第1370號、第1371號餘段、第1373號餘段、第1395號、第1395號、第3084號、第3085號、第3086號、第3087號、第3088號A分段、第3088號餘段、第3089號、第3090號、第3091號、第3092號、第3093號、第3094號、第3095號、第3096號、第3097號A分段、第3097號餘段、第3098號A分段、第3098號餘段、第3099號、第3100號、第3101號、第3102號、第3103號A分段、第3103號餘段、第3104號A分段、第3104號餘段、第3105號A分段、第3105號餘段、第3106號A分段、第3106號增批部分、第3106號餘段、第3107號、第3108號、第3109號、第3110號、第3111號、第3112號、第3112號增批部分、第3113號、第3114號A分段、第3114號餘段、第3115號、第3116號、第3117號、第3118號、第3119號A分段、第3119號餘段、第3120號、第3121號、第3122號(部份)、第3123號、第3124號、第3125號、第3126號A分段、第3126號增批部分、第3126號餘段、第3127號、第3128號、第3129號、第3130號、第3131號、第3132號、第3133號、第3134號A分段、第3134號餘段、第3135號、第3136號A分段、第3136號餘段、第3137號、第3138號、第3139號、第3140號、第3141號、第3142號、第3143號A分段、第3143號餘段、第3144號A分段、第3144號餘段、第3145號A分段、第3145號餘段、第3146號、第3147號、第3148號、第3149號、第3150號、第3151號、第3152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2號A分段餘段、第3152號B分段、第3152號餘段、第3153號、第3154號、第3155號A分段、第3155號餘段、第3156號A分段、第3156號B分段、第3156號餘段、第3157號、第3158號A分段、第3158號B分段、第3158號餘段、第3159號A分段、第3159號B分段、第3159號C分段、第3159號D分段、第3159號增批部分、第3159號餘段、第3160號A分段、第3160號B分段、第3160號餘段、第3162號、第3163號(部份)、第3167號(部份)、第3324號、第3320號、第3321號、第3323號、第3326號、第3300號、第3301號、第3302號、第3319號A分段餘段、第3331號A分段、第3331號B分段、第3331號C分段、第3331號餘段及第3332號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將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4約，包括座落在上述地段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申請作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商店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48,313.167平方米，擬議發展的住用地積比率為不多於0.6倍，非住用地積比率為不多於0.5倍，總樓面面積為不多於313,979.066平方米，上蓋面積為不多於百分之33.33，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不多於主水平基準以上147.55米。
荔園遊樂花園有限公司 (申請人) 奧雅納香港有限公司 (獲授權代理人)
2025年3月14日

申請會社酒牌續期公告 水警港外區警官會所

現特通告：劉志光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馬料水橋下路3號水警港外區總部暨水警北分區基地2樓D249及D250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料水橋下路3號水警港外區總部暨水警北分區基地2樓D249及D250室水警港外區警官會所的會社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3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CLUB LIQUOR LICENCE MARINE OUTER WATERS DISTRICT OFFICERS' M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Chi Kwong of Room D249 & D250, 2/F., Marine Police Outer Waters District Head Quarters And Marine Police North Division, No. 3 Kiu Ha Road, Ma Liu Shui, Sha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rine Outer Waters District Officers' Mess situated at Room D249 & D250, 2/F., Marine Police Outer Waters District Head Quarters And Marine Police North Division, No. 3 Kiu Ha Road, Ma Liu Shui, Shati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4th March 2025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3月21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3月21日
Y/YL-TYST/9	元朗唐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申請人亦呈交視覺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3月21日
Y/YL-TYST/10	元朗唐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3」及「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境評估的替換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以及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2025年3月2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14日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38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鄭慧瑩(香港身份證號碼：Z6522**“(”))

根據2025年2月28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3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58-64號帝后商業中心16樓A室于立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劉莉婷律師事務所索取（電話：2838 2890）（檔案編號：IVA-01388-25/HCF/FCF）。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代名人
陳君堯

有關：葉合生及黃运连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託辦理已故葉合生(IP HOP SANG)(男、生前持香港身份證(B367XXXX)(3))及黃运连(女、生前持公民身份號碼(44252114XXXXXXX))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葉合生或黃运连辦理或現持有其作處置遺產的文書(包括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屬遺囑性質的處置文書等(不論原本或複印本))，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檔號LCM37334)，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室)，方便作進一步查詢。
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5年3月14日。